



攸县城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彭琦妍18974167859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考核办、综合管理股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	1、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行为；2、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3、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金、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2次	一般检查
2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县级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实施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省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本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监管；……。	考核办、综合管理股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企业	1、检查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是否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是否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2、检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运输过程中是否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文件的。3、检查建筑垃圾处置企业是否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是否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	现场检查	1次	一般检查
3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考核办、灯饰办、综合管理股	城市照明维护企业	检查企业的设施、设备、人员、安全制度等情况，城市照明的亮灯率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次	一般检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考核办、综合管理股	办理过涉及园林绿化行政审批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检查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现场检查	依审批情况定	一般检查
5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考核办、综合管理股	办理过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检查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现场检查	依审批情况定	一般检查
6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的行政检查	县级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意一边边长大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考核办、综合管理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1. 检查设置者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前是否办理审批手续,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现场检查	依审批情况定	一般检查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0731-84502053;电子邮箱: hnsm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 0731-84588565, 电子邮箱: zhifajiaanduchu111@163.com)举报。

